山西省灵丘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晋0224破32号之四

申请人：灵丘县对外贸易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王彩霞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年12月31日灵丘县对外贸易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截止2025年12月28日灵丘县对外贸易公司破产债权共9笔，破产财产总额为237008元，优先清偿破产费用、共益债务及提存费用后，剩余可分配财产总额为76850.29元，现已按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，请求本院终结灵丘县对外贸易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2025年12月30日本院作出(2021)晋0224破3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认可灵丘县对外贸易公司管理人所作的财产分配方案。现该破产财产分配已执行完毕，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，

终结灵丘县对外贸易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秦海平

审　判　员　　王　胜

审　判　员　　刘先进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董　宏